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831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歐昭廷

李駿瑋

被告 黃國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參仟肆佰柒拾參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萬陸仟貳佰伍拾伍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0條、個人信貸契約書第25條之約定（本院卷第21、45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所生應負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倘逾期

01 應給付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暨自延滯日起，逾期一期
02 者，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下同）300元、二期者400元、三期
03 者500元計算之違約金，最高以連續三期為限。詎被告至民
04 國114年10月31日止尚積欠4萬3,473元（其中4萬0,666元為
05 本金，利息為2,079元、違約金700元、手續費28元）及如附
06 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未為給付。

07 (二)被告於114年6月10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
08 49.215.22.107）向原告借款80萬元，借款期間自114年6月
09 12日起至121年6月12日止，共84期，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
10 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則按年利率5.5%固定
11 計算，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自遲延日起依原借款利率計
12 付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原借款利
13 率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之20%，按期
14 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九期，詎被
15 告於114年7月13日起即未依約繳款，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欠
16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80萬6,255元（含本金79萬
17 2,170元、利息1萬3,130元、違約金955元）及如附表編號2
18 所示之利息未為給付。

19 (三)為此，原告爰依信用卡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20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2 述。

23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信
24 用卡申請書、未入帳查詢、歷史帳單查詢、個人信貸申請
25 書、個人信貸契約書、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為證（本院卷
26 第13至49頁）；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27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28 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
29 自認，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消費
30 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之
31 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賴錦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周筱祺

附表（日期：民國；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編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1	4萬3,473元	4萬0,666元	自114年11月1日起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
2	80萬6,255元	79萬2,170元	自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5%計算。